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电话: 86 25 8450 3333 传真: 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 Jcm@jcmaster.com
网络地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宝胜会议中心 1 号接待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平台进行,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的 9:30~11:30 及 13:00~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总计 146,726,5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7%。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7,750,1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2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4,476,6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

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群

经办律师：_____

李远扬

经办律师：_____

颜爱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